# 2.蓬佩奥：中国不是自由国家，14亿中国人民在国内受到监控、迫害。中国重复了苏联曾犯的错误，拒绝赋予人民财产权和可预测的法治社会。

错！

◆中国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加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

◆中国是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压迫中打破专制、赢得自由的国家。自由、民主、法治早已写入中国的宪法，也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1997年，中共十五大明确提出，“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2007年，“尊重和保障人权”首次载入《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中共十九大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强调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中国政府根据中国宪法和法律切实尊重和充分保障本国公民的人权与自由。

◆2020年5月28日，中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对国内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实现了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

◆中国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中国各族人民中信仰各种宗教的公民近2亿人，有38万多宗教教职人员和14万多处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多种语言文字翻译出版发行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等宗教典籍。西藏自治区有藏传佛教活动场所1787处，住寺僧尼4.6万多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清真寺、教堂、寺院、道观等宗教活动场所2.48万座，平均每530位穆斯林群众就拥有一座清真寺，教职人员2.93万人，学生可在伊斯兰教经学院接受本科教育，《古兰经》《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等出版发行达176万余册。

◆自由不是放任，科学理性、法律秩序以及国际规则都是自由的基础。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任何自由都有边界，即便所谓的“自由国家”，也为自由划定了明确禁区和限制内容，绝不允许突破法律制度的底线。中国政府采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各项举措，是法律赋予的权力，是保护绝大多数公民合法权益的职责所在，是中国内部事务，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

◆世界上100多个国家的宪法都规定，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接受公开审判等项权利都可基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原因受到必要限制。《欧洲人权公约》也有类似规定。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均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严密法律体系，在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方面毫不手软。